

新竹市光復高中校內國語文競賽實施辦法

113 年 08 月 27 日教學研究會議通過

壹、競賽宗旨：為鼓勵同學加強語文能力，提高學習興趣，以期蔚為風氣，弘揚文化，特舉辦本競賽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。
- 二、協辦單位：完全中學部、國文科教研會。

參、辦理方式：

- 一、競賽辦法：
 - (一)初賽：以班級為單位，由導師偕同國文任課教師薦選推派。
 - (二)複賽：各項競賽項目每班每人以參加 1 項為限。
- 二、各項競賽組別及對象：
 - (一)高中職組(高一、高二)。
 - (二)國中組(國一、國二)。

肆、競賽項目：

- 一、演說類：國語演說。
- 二、朗讀類：國語朗讀、客家語朗讀、閩南語朗讀。
- 三、寫字類：書法、硬筆書法。
- 四、中文作文。
- 五、字音字形。

伍、各項競賽時限：

- 一、演說類：每人限 3 至 4 分鐘。
- 二、朗讀類：每人均限 2 分鐘。
- 三、寫字類：各組均限 50 分鐘。
- 四、中文作文：各組均限 90 分鐘。
- 五、字音字形：各組均限 10 分鐘。

陸、競賽內容範圍：

- 一、演說類：演說題目(三題)事先公佈，在競賽員登台前 30 分鐘，就已公布之題目親自抽定 1 題參賽。
- 二、朗讀類：朗讀類篇目事先公布。
 - (一)國中國語朗讀以課外語體文為題材。

(二)高中國語朗讀以文言文為題材；客語及閩語朗讀以課外語體文為題材。

三、寫字類：寫字類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。

(一)書法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（不得使用其它如自來水筆等，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）。

(二)硬筆書法一律以鋼筆或藍(黑)色原子筆書寫。

四、中文作文：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，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並詳加標點符號；但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

五、字音字形：各組均為二百字(字音一百字、字形一百字)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
柒、競賽評判標準：

一、演說類：

(一)語音（聲、韻、調、語調）：占百分之45。

(二)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百分之45。

(三)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10。

(四)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
二、朗讀類：

(一)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百分之50。

(二)聲情（語調、語氣、語情）：占百分之40。

(三)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10。

三、寫字類：

(一)筆勢與功力：占百分之60。

(二)整潔與美觀：占百分之40。

(三)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3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1字扣2分。

(四)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
四、中文作文：

(一)內容與結構：占百分之50。

(二)邏輯與修辭：占百分之40。

(三)書法與標點：占百分之10。

五、字音字形：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0.5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
捌、優勝錄取名額：各類組取一至五名，各類組第一名由本校薦派參加新竹市國語文複賽，各類組選手得依排名順序優先選擇參加複賽項目類別。

玖、辦理時間：

一、初賽日期：各班自行安排。

二、複賽日期：時段如下表。

比賽項目	比賽日期	比賽報到時間	比賽地點	備註
國語演說	依當學期校內行事曆規劃辦理		東側三樓演講廳	
國語朗讀			綜合 5 樓大教室	
客家語朗讀			慈樓 28 原住民教室	
閩南語朗讀			思源樓 地下室生科教室	
硬筆書法			綜合 5 樓大教室	
書法			慈樓 28 原住民教室	
中文作文			東側三樓演講廳	
字音字形			東側三樓演講廳	*12:30 競賽 準時開始

三、報名日期：依當學期行事曆規劃辦理(另行公告)。

四、抽籤日期：演說類及朗讀類，依當學期行事曆規劃辦理抽籤(另行公告)。

拾、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一、各組競賽員必須依照學校競賽日程表規定時間準時到場，並於該項競賽全部結束後方可離開。

二、各競賽員應攜帶學生證以憑核對。

三、題紙、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。

四、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(一)各競賽員一律於演說前 30 分鐘抽題，抽題後，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座，靜候呼號，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，但不得與他人交談。

(二)聞呼號後應即登臺演講，如超過一分鐘不上臺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
(三)演講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，視同表演，不予計分。

(四)演講時間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由監場人員負責扣均一標準分數一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。

五、朗讀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(一)各競賽員一律於朗讀前 8 分鐘抽題，領到題卷後應即進入預備席準備，靜候呼號，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。

- (二) 競賽員抽到題卷後，除字典辭典外，不得參閱其他書籍。
- (三) 競賽員可在題卷上加註標點符號。
- (四) 聞呼號後應即上臺朗讀，如超過一分鐘不上臺者，以棄權論。
- (五) 競賽時間各組每人均為 2 分鐘，時間一到，應立即下臺。

六、作文競賽員注意事項：請自備文具用品。

- (一) 作文時間各組一律以 90 分鐘為限（如超過十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）；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計分。
- (二) 作文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

七、寫字(書法)競賽員注意事項：請自備文房四寶。

- (一) 競賽時間各組一律以 50 分鐘為限（如超過十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）；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計分。
- (二) 寫字一律用毛筆，依照題紙書寫，不必加標點符號。
- (三) 寫字用紙由學校供應，以一張為限，用其他紙張書寫者，不予評分。
- (四) 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，均依規定扣分。
- (五) 比賽用紙下，除為避免暈開得鋪墊布外，不可墊置其他物品（如：預畫之九宮格、米字格、尺規等），一經發現，即取消資格。
- (六) 書寫完成後，請於比賽用紙落款處書寫班級及姓名。

八、字音字形競賽員注意事項：請自備文具用品。

- (一) 各組競賽員應於競賽前五分鐘入場，聽候監場人員宣布競賽應注意事項及分發試卷，在聽到監場員發「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翻閱試卷作答。競賽時間一律以 10 分鐘為限（如超過五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）。
- (二) 如為破音字，應直接注讀破的音，不必加注本音。
- (三) 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，塗改不計分。
- (四) 填寫試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（限藍、黑色），字體一律書寫標準字體
- (五) 字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(88)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。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「常用國字標準字體」之字形為準

九、硬筆書法競賽員注意事項：請自備文具用品。

- (一) 競賽時間各組一律以 50 分鐘為限（如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）；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計分。
- (二) 寫字一律用硬筆，依照題紙書寫，必加標點符號。
- (三) 寫字用紙由學校供應，以一張為限，用其他紙張書寫者，不予評分。
- (四) 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，均依規定扣分。

拾壹、本實施辦法經教學研究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光復高中 000 學年度第 0 學期國語文競賽報名表

班級： _____

導師簽名： _____

國文任課教師簽名： _____

項目	座號	姓名	備註
國語演說			
客家語朗讀			
閩南語朗讀			
國語朗讀			
書法			
硬筆書法			
中文作文			
字音字形			

1. 請各班於 00 月 00 日(星期五)放學前將報名表繳回至教務處教學組，

逾時則不受理報名。

2. 各項競賽項目每班每人以參加 1 項為限。

教務處 教學組啟